

45/2. 向海地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大会，

注意到1990年6月23日⁴和8月9日⁵海地共和国临时政府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其中海地总统请联合国提供援助，以便即将进行的选举过程能够和平而有效地开展，

重申海地人民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选择自己命运并且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主权权利，

意识到海地人民面对潜在的不稳因素致力巩固其民主体制的努力，

1.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合作，向海地政府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支助，以尽量满足下列请求：

(a) 一个约五十人观察员核心小组在选民登记之前抵达海地，并在选举之后方才离开；

(b) 在选举和选民登记时增派观察员，使核心小组总数达到数百人；

(c) 由二至三名顾问协助协调委员会的选举安全工作；

(d) 由在公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即观察员，观察选举安全计划的实施，其人数待定；

2. 促请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同海地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支助该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0年10月10日

第29次全体会议

45/3.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深信在全面政治解决框架内，柬埔寨各方在不受外力干预的情况下通过民族和解，及早公正持久解决柬埔寨冲突将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雅加达柬埔寨问题非正式会议对达成全面政治解决作出了重大贡献，

还注意到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举行的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在阐述达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方案所必需的各种要素方面取得了进展，

欣见安全理事会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

并欣见强化了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在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内所作的持续努力，

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已减轻了柬埔寨人民的苦难，尤其是在邻国暂时避难的柬埔寨人的苦难，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和争取一项全面政治解决的进展，

1. 重申迫切需要制定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框架⁷中所列的全面政治解决，这一框架已获安全理事会第668(1990)号决议的核可，并要求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详细制定和通过；

2. 欣见1990年9月1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柬埔寨各方非正式会议上，这一框架整体被所有柬埔寨各方接受成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各方并对其作出承诺；

3. 并欣见柬埔寨各方保证同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所有其他与会各方通力合作，在该国际会议的进程中，将这一框架详细制定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4. 尤其欣见所有柬埔寨各方在雅加达达成协议，⁸成立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

⁶A/45/605。

⁷见A/45/472-S/21689，附件，附录；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689号文件。

⁸A/45/490-S/21732，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732号文件。

⁴A/44/965和Corr.1，附件。

⁵A/44/973，附件二。